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川人社函〔2020〕136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 全办”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加快推动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确保失业人员应发尽发、应保尽保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发挥好失业保险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的作用，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4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地要严格按照《社会保险法》和《失业保险条例》规定的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认真对照人社厅发〔2020〕24号、川人社办发〔2019〕40号文件有关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各项要求，全面梳理当地现行经办业务流程，对标优化经办服务，凡不符合“畅通领、安全办”规定及要求的，要立即予以整改纠正，确保失业保险金申领简便、快捷、通畅、安全，切实做到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应发尽发、应保尽保。

二、加快推行线上申领，各地须于今年3月底前实现失业保

险金线上申领，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要抓好线上申领宣传，通过广泛公布线上申领平台及办理指南，积极引导群众使用“四川 e 就业”微信公众号、四川省就业创业网上服务大厅等线上渠道申领失业保险金。同时各地经办机构要及时提示用人单位履行告知义务，将《失业保险金申领告知书》及介绍失业保险金申领流程的网址、二维码或微信公众号等材料交给失业人员，协助其申领失业保险金。要做好线上业务受理、处理和反馈工作，抓好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应用，改善群众线上办事体验，及时做好信息系统运维，确保线上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

三、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内转移需续发的失业保险金，由转入地失业保险基金统筹支付，转出地不再补转；跨省转移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四、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积极作为，把“畅通领、安全办”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要主动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加强资金测算和调度，强化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做好基金运行分析和预警，切实防范化解基金运行风险。要及时组织业务经办人员学习政策要求，努力提升经办人员业务素质，变被动工作为主动服务，靠前服务办事群众，确保各项政策规定精准落实惠民。各地的好做法、好经验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厅失业保险处和省就业局失业保险处。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3月27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文件

人社厅发〔2020〕2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加快推动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确保失业人员应发尽发、应保尽保的重要指示精神，应对疫情防控期间及其后可能出现的失业风险，切实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确保失业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现就进一步畅通申领渠道、优化经办服务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

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实施时间自2019年12月起。失业人员的领金期限、就业失业状态、法定退休年龄可通过失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身份证信息等内部信息比对确定。续发失业保险金无需个人提出申请，失业人员按照规定同时享受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续发期间发生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停止发放失业保险金情形的，停止续发失业保险金。

二、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可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件到现场或通过网上申报的方式，向参保地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经办机构应当受理，并根据失业人员累计参保缴费时间核定其领金期限，按照申请之日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按月发放失业保险金。

经办机构认定失业人员失业状态时，应通过内部经办信息系统比对及信息共享，核实用人单位已停止为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即可确认，不得要求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失业登记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

三、加速推进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力争在2020年4月底前，所有地（市）均能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力争在6月底前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实现手机申领。要及时做好与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开通的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统一入口的对接，推进全国范围“一网通办”。网上经办系统应做到界面友好、标识清晰、指示明确、路径简洁，凡能够通过内部比对获取的信息，应自动生成电子表单，请失业人员确认即可。系统应当包含纠错功能，及时在线受理群众异议，限时反馈处理结果。

四、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经办机构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和《失业保险条例》规定的领金条件进行审核，不得增加失业人员义务，不得附加和捆绑培训等其他条件，不得以超过60日申领期限为由拒发失业保险金。不得要求失业人员转移档案；失业人员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可以通过内部信息共享等方式查明；不得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情况记入职工档案。

五、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失业人员，经办机构应在其办理失业登记后，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经办机构应当同时为其办理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发放，实行“一门、一窗”办理，避免“进多个门，跑多次腿”。

六、各地要严格执行社会保险法关于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规定，非法定情形不得停发。经办机构以失业人员重新就业为由停发失业保险金时，可以用用人单位是否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为标

准确确定是否重新就业。

七、经办机构要加大宣传力度，提示参保单位应当履行告知失业人员有申领失业保险金权利的法定义务。可利用用人单位办理参保缴费人员增减申报等业务的时机，向其发放《失业保险金申领告知书》，也可采取网上信息推送、微信、短信、电话及其他方式提醒用人单位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用人单位与职工办理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时，应将《失业保险金申领告知书》交给失业人员。

八、各级人社部门要把好失业保险基金安全关，定期对统筹地区领金人员信息比对核查，对核查发现已重新就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死亡等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情形但仍然领取失业保险金的违规行为要及时纠正。对部级社会保险比对查询信息系统定期反馈的疑似违规人员名单信息，要及时核实确认，防止冒领、重复领取。经办机构对冒领、骗领等违规行为依法追究责任人。

九、加强组织领导。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直接关系到失业人员切身利益，关系民生底线和社会稳定。各地要把“为民服务解难题”作为失业保险经办系统的价值追求，尽快调整完善申领办法，确保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应发尽发，应保尽保。要学习部分地区的先进做法，加速推进“网上办”，提高经办服务便捷

性。要在 2020 年底前开展线上线下失业保险服务“好差评”工作，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要加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及时掌握新政策、新要求，打造让人民满意的失业保险经办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失业保险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